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4日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治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检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沈航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先生、黄淮先生、吴检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浪先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猛先生为研发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同意作废合计80,000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治家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雪生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张嶂先生、朱江杰先生；

(二)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黄治家先生(召集人)、刘健先生、付松年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刘雪生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刘雪生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雪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检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明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浪先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研发总监，同意聘任沈航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检柯先生、杨浪先先生、刘猛先生、沈航达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9528181

传真：0755-29529195

邮箱：ir@jptoe.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邮政编码：5181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吴检柯先生：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英国贝特福德大学学习国际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英国班戈大学学习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检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00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2条、4.2.3条所列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杨浪先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于燕山大学学习会计学专业(本科)。2002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民生集团成本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捷和工业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虎彩集团高级财务管理专员；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浪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000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2条、4.2.3条所列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猛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专业工学硕士，2017年9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担任公司子公司JPT ELECTRONICS.PTE.LTD董事、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460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2条、4.2.3条所列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沈航达先生：

沈航达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圣安德鲁斯大学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文学学士。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航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54股，无间接持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三)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七)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八)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17.83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3561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亿元，故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合计作废80,0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同意作废合计80,000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2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188,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18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2,420	99.5306	142,104	0.4291	13,354	0.04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2,420	99.5306	142,104	0.4291	13,354	0.04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297	99.5332	142,104	0.4291	12,477	0.0377

4、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00,649	99.7820	75,761	0.1885	11,854	0.02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5,120	92.9992	142,104	6.3994	13,354	0.6014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5,120	92.9992	142,104	6.3994	13,354	0.601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65,997	93.0387	142,104	6.3994	12,477	0.5619
4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32,963	96.0544	75,761	3.4118	11,854	0.53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0,984,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049,239.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五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9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7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65元/股

●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其中2024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6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3.6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7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紫银转债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929,0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0,382,2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546,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卢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副总经理成佳女士，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216,857	99.5159	2,723,600	0.3166	1,441,797	0.1675
B股	15,536,047	99.9312	9,100	0.0585	1,600	0.0103
普通股合计：	871,752,904	99.5232	2,732,700	0.3120	1,443,397	0.164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886,757	99.4775	3,054,100	0.3550	1,441,397	0.1675
B股	15,536,047	99.9312	9,500	0.0611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71,422,804	99.4856	3,063,600	0.3498	1,442,597	0.1646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877,217	99.4764	4,160,840	0.4836	344,197	0.0400
B股	15,536,047	99.9312	9,500	0.0611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71,413,264	99.4845	4,170,340	0.4761	345,397	0.0394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976,357	99.6041	3,061,100	0.3558	344,797	0.0401
B股	15,536,047	99.9312	9,500	0.0611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72,512,404	99.6099	3,070,600	0.3506	345,997	0.0395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752,915	98.9970	8,284,842	0.9629	344,497	0.0401
B股	15,478,547	99.5613	67,000	0.4310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67,231,462	99.0070	8,351,842	0.9535	345,697	0.0395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838,957	99.5882	3,279,000	0.3811	264,297	0.0307
B股	15,535,547	99.9280	10,000	0.0643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72,374,504	99.5942	3,289,000	0.3755	265,497	0.0303

7、议案名称：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9,345	79.2835	2,951,200	18.5415	346,197	2.1750
B股	290,000	96.2815	10,000	3.3201	1,200	0.3984
普通股合计：	12,909,345	79.5992	2,961,200	18.2588	347,397	2.142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985,717	99.6052	3,122,140	0.3629	274,397	0.0319
B股	15,535,547	99.9280	10,000	0.0643	1,200	0.0077
普通股合计：	872,521,264	99.6110	3,132,140	0.3576	275,597	0.031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465,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73,445	77.7386	3,279,000	20.6009	264,297	1.660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90,182	84.9026	1,410,100	14.7983	28,500	0.299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83,263	67.0521	1,868,900	29.2566	235,797	3.691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	7,520,403	46.3709	8,351,842	51.4975	345,697	2.1316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63,445	78.0829	3,289,000	20.2800	265,497	1.6371
7	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09,345	79.5992	2,961,200	18.2588	347,397	2.1420
8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12,810,205	78.9879	3,132,140	19.3128	275,597	1.69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峥、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